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院行发〔2021〕32号

签发人：李友清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为进一步为加强学生管理工作，《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经10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三年制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育人与服务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高素质应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取得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高职学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的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尊重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完成国家规定的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必须向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请假，并提交纸质版请假申请书，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者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

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三）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入学，由原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医院诊断，并出具已康复证明，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随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开学两周内不办理入学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要报考其他学校，应先向我校招生就业办公室提交本人及家长签名的申请，并办理取消入学资格的手续；

（五）应征入伍的新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 3 个月内，由教务处负责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是否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不合格者由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办公室区别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由教务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学校即刻取消其学籍或入学资格，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延缓注册。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具体实施办法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以下统称课程），其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学生每个学期必须按时参加所学的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如实验、实训、实习等）的考核。具体考核及管理办法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

（一）考试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及格。考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少数实践环节不宜用百分制评定的，可采用五级记分制来评定成绩。必修课原则上采用考试形式进行考核，选修课除特殊规定外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

（二）课程考核成绩为学期总评成绩，即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如无期中考试成绩。期末成绩则适当增加比例。各占比例由各专业根据专业实际制定；

（三）考查成绩是对学生平时上课出勤、听课、课堂作业、课堂讨论、课堂测验等情况的综合评定，也可以期末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定等形式进行评定。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教务处应根据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

应修学分数，做好学生的升级、留级、降级等工作。

（一）学生学完本专业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准予升级；

（二）学生每学年所学课程未取得合格成绩，经补考后仍有 5 门次不及格或累计达到 6 门的，予以留（降）级。留（降）级的学生按当年专业收费标准交纳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三）留（降）级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若无后续专业，视其情况可调到相近专业学习，无相近专业的则到学校指定专业学习；

（四）学生每学年所学课程经补考后仍有 4 门次以下(含 4 门次)不及格的，须随下一年级重修或自修，每门课程重修次数不限。组织重修的课程（单门课程）原则上应达到 15 人以上，如不能组织重修的，可由学生自修。重修课程与其他教学环节发生冲突，学生可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同意，可参加部分听课或自修，但必须完成该门课程规定的作业和实验等，方可参加期末考试。

学生升、留、降级后，按升、留、降级后进入的年级和班级进行管理；升、留、降级之前所取得的学分均为有效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应根据学校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相关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地完整地记载和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的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具体办法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

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管理制度；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高职专科学制三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短为两年（按教学计划要求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并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最长为六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可办理休学两次，每次一年。

第二十六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规定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

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一）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没有完成学业的，或经补考后一学年不及格课程达 6 门或累计 7 门及以上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离校并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 50 学时或以上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其家长和所在院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办理其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经考核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 课程考核有 1-3 门不及格或毕业报告(论文、设计)未达到毕业标准的,按结业处理。学生可在结业一年内向学校申请重修;

(二) 毕业前有 4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可申请降级。如不愿降级,按结业处理。

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后可以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和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规、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以及传播、

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上网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湖北省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

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

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具体规定见《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办法》。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

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湖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